

法規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

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

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彙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

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

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

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
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爲無須祕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十三條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
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第二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
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 一 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祕書處配置祕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祕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祕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

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五條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六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九條 祕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祕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紀錄事項

前項記錄於開祕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祕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祕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

衛長辦理之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專員爲臨時祕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

一人國民政府推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專員及祕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

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

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爲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祕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祕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條 祕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

第三十一條 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二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二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為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之一之人數連署

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

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之二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

議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

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期行之

第五十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期行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

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祕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為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第七十條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主席團
-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 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 六 主席
- 七 秘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 八 報告事項
- 九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 十 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携出議場

第九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戴帽
- 二 携帶傘杖
- 三 吸菸
- 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移坐交談
-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 三 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為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為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部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之。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茲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行	代	司	考	監
席	政	理	法	試	察
蔣中正	院	立	院	院	院
蔣中正	長	法	院	院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院	長	長	長
蔣中正	邵元冲	長	王寵惠	戴傳賢	于右任
蔣中正	王寵惠	長	于右任		
蔣中正	于右任	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任命唐海安為鎮江關監督。李慶昌為蕪湖關監督。何煥南為九江關監督。羅宗武為漢口關監督。羅宗武為蕪湖關監督。張永慶為海關監督。林玉衡為龍州關監督。吳希庸為梧州關監督。李崇孟為重慶關監督。高煥文為奉天關監督。袁思彥為膠海關監督。吳繁華為東海關監督。孫旭昌為安東關監督。張濟新為張多關監督。此令。任命沈觀冕為福建鹽運使。陳維周為兩廣鹽運使。王懋緒為四川鹽運使。朱旭為雲南鹽運使。梁壽國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粟顯揚為松江運副。王君秀為廈門運副。張子丹為潮橋運副。袁昌陵為川北運副。沈濬源為皖岸權運局局長。葉爾德為皖岸權運局副局長。陳贊虞為西岸權運局局長。胡慶培為南岸權運局副局長。陳應麟為廣西權運局局長。雷雲孫為廣西權運局副局長。李鳳耀為南岸權運局局長。劉光澤為晉北權運局局長。吳志剛為河南督銷局局長。齊繩周為口北蒙鹽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丁紫芳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請任命徐霖吳玉成金在鎔為黑龍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俞高鑠傅家驊為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昭瑛李文翰蔣鳳翔袁景安為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吳珣齊祖謙為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李竹筠白恆與宋汝祚李有勳商朝仁為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劉德純張昉為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曲殿廣果常穆陳昭卓為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汪心濂羨紹齡梁秉成為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許德振池景濤為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邵元冲
立法院院長 王寵惠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傖呈稱。竊楚傖前以國民會議籌備需款。當經呈請鈞府令飭財政部先行撥發五萬元在案。現查此款尙未撥到。而會議業已屆期。所有祕書警衛兩處應需各款。均更迫切。茲特分別編造支付預算書。其中祕書處預算爲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警衛處預算爲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總計國幣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理合檢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并祈俯念會議屆期。迅賜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卽予照數撥發。以資應用而重會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函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院迅行轉飭財政部。卽予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本報啟事

五月五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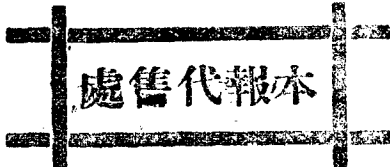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又值
國民會議開幕休假日一天以申慶祝翌日無報此啓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携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本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齊或自到會須委託代表人憑照辦理入場券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名號股數委託代表人憑照
 到就近分支行將其戶名號數委託代表人憑照辦理入場券以便屆時
 明就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山 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三	每頁三元

長期刊登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刊登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本報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報發行所電話三三二七
 本報印刷所電話四十五號
 本報印刷所電話二二二七